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01362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務必週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景興國中 1100909



\*PSAA1106006075\*

副本：電文  
2021/09/09  
08:08:3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4